

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如下，敬請參考：

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 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

案例	案例說明	案例特徵或參考指標
1	被繼承人於91年6月27日死亡，生前於90年2月7日至4月15日期間因腎動脈狹窄合併慢性腎衰竭住院治療，同年4月17日至28日定期門診血析，其於90年4月2日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其孫（即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舉債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2,578萬元（投保時約77歲），身故保險理賠金2,509萬9,455元。（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145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舉債投保 4. 高齡投保 5. 短期投保 6. 鉅額投保 7. 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險費
2	被繼承人於92年10月3日死亡，生前於84年發現罹有輕度慢性腎臟病、輕度阻塞性換氣障礙、十二指腸發炎、萎縮性胃炎等疾病，嗣於88年5月28日及89年1月1日，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子女、孫子女及媳婦為滿期及身故受益人，投保養老保險2筆（投保時80歲），保險費分6期繳納，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止已繳保費7,206,420元；另於89年5月9日投保年金保險10筆，躉繳保險費10,950,000元，受益人所獲得保險給付17,884,816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47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躉繳投保 2. 高齡投保 3. 密集投保 4.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
3	被繼承人於96年1月1日死亡，死亡前2年半（投保時78-80歲高齡）密集投保26筆保單，其中1筆養老保險，投保內容為6年滿期給付保險金予被繼承人本人及身故保險金給付指定受益人，保險金額1,500,000元，繳納保險費2,986,335元。另於近80歲高齡，身體狀況不佳之情況下，不到2個月內，投保22筆迄94歲始能領取之養老保險，支出保險費6,000萬元，保險金額6,100萬元，迨其死亡後，受益人取得之保險金約為已繳保險費總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446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高齡投保 4. 密集投保 5. 鉅額投保 6. 短期投保 7. 已繳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